

ICS 07.040

A 75

备案号:16962—2006

CH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

CH/T 1001—2005

代替 CH 1001—9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General rules for technical summaries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2005-12-07 发布

2006-01-01 实施

国家测绘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测绘技术总结的编制	2
4.1 通则	2
4.2 项目总结的内容	2
4.3 专业技术总结的主要内容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幅面、封面格式和字体、字号	4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CH 1001—91《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本标准与 CH 1001—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的体例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并将《测绘技术设计规定》作为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 第 4 章“测绘技术总结的编制”中增加了“4.1 通则”，规定了测绘技术总结的组成和各组成部分的内容要求；
- 专业技术总结的编写内容和要求不再分专业描述。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玉霞、郭玉芳、庞尚益、桑东文。

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CH 1001—9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测绘项目总结和专业技术总结编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测绘生产项目的项目总结和专业技术总结的编制,其他测绘项目总结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3 总则

3.1 测绘技术总结是在测绘任务完成后,对测绘技术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等的执行情况,技术设计方案实施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和处理方法,成果(或产品)质量、新技术的应用等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总结,并作出的客观描述和评价。测绘技术总结为用户(或下工序)对成果(或产品)的合理使用提供方便,为测绘单位持续质量改进提供依据,同时也为测绘技术设计、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制定提供资料。测绘技术总结是与测绘成果(或产品)有直接关系的技术性文件,是长期保存的重要技术档案。

3.2 测绘技术总结分项目总结和专业技术总结。专业技术总结是测绘项目中所包含的各测绘专业活动在其成果(或产品)检查合格后,分别总结撰写的技术文档。专业技术总结所包含的测绘专业活动范畴以及各测绘专业活动的作业内容遵照 CH/T 1004—2005 中 5.3.3 的规定。项目总结是一个测绘项目在其最终成果(或产品)检查合格后,在各专业技术总结的基础上,对整个项目所作的技术总结。对于工作量较小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将项目总结和专业技术总结合并为项目总结。

3.3 项目总结由承担项目的法人单位负责编写或组织编写;专业技术总结由具体承担相应测绘专业任务的法人单位负责编写。具体的编写工作通常由单位的技术人员承担。技术总结编写完成后,单位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应对技术总结编写的客观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签字,并对技术总结编写的质量负责。技术总结经审核、签字后,随测绘成果(或产品)、测绘技术设计文件和成果(或产品)检查报告一并上交和归档。

3.4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的主要依据包括:

- a. 测绘任务书或合同的有关要求,顾客书面要求或口头要求的记录,市场的需求或期望。
- b. 测绘技术设计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 c. 测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检查报告。
- d. 适用时,以往测绘技术设计、测绘技术总结提供的信息以及现有生产过程和产品的质量记录和有关数据。
- e.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5 测绘技术总结的编写应做到:

- a. 内容真实、全面,重点突出。说明和评价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时,不应简单抄录设计书的有关技术要求;应重点说明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和处理方法、特殊情况的处理及其达到的效果、经验、教训和遗留问题等。

- b. 文字应简明扼要,公式、数据和图表应准确,名词、术语、符号和计量单位等均应与有关法规和标准一致。
- c. 测绘技术总结的幅面、封面格式、字体与字号参见附录 A。

4 测绘技术总结的编制

4.1 通则

4.1.1 测绘技术总结的组成

测绘技术总结(包括项目总结和专业技术总结)通常由概述、技术设计执行情况、成果(或产品)质量说明和评价、上交和归档的成果(或产品)及其资料清单四部分组成。

4.1.2 “概述”的主要内容

概要说明测绘任务总的情况,例如,任务来源、目标、工作量等,任务的安排与完成情况,以及作业区概况和已有资料利用情况等。

4.1.3 “技术设计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

主要说明、评价测绘技术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依据的测绘技术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设计书执行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技术性更改情况,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和处理方法,特殊情况的处理及其达到的效果等,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等应用情况,经验、教训、遗留问题、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4.1.4 “成果(或产品)质量说明和评价”的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评价测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情况(包括必要的精度统计)、产品达到的技术质量指标,并说明其质量检查报告的名称和编号。

4.1.5 “上交和归档的成果(或产品)及其资料清单”的主要内容

分别说明上交和归档成果(或产品)的形式、数量等,以及一并上交和归档的资料文档清单。

4.2 项目总结的内容

4.2.1 概述

概要说明:

- a. 项目来源、内容、目标、工作量,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专业测绘任务的划分、内容和相应任务的承担单位,产品交付与接收情况等。
- b. 项目执行情况:说明生产任务安排与完成情况,统计有关的作业定额和作业率,经费执行情况等。
- c. 作业区概况和已有资料的利用情况。

4.2.2 技术设计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

- a. 说明生产所依据的技术性文件,内容包括:
 - 项目设计书、项目所包括的全部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更改文件;
 - 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b. 说明项目总结所依据的各专业技术总结。
- c. 说明和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书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并说明项目设计书的技术更改情况(包括技术设计更改的内容、原因的说明等)。
- d. 重点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和处理方法、特殊情况的处理及其达到的效果等。
- e. 说明项目实施中质量保证措施(包括组织管理措施、资源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以及数据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
- f. 当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时,应详细描述和总结其应用情况。
- g. 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教训(包括重大的缺陷和失败)和遗留问题,并对今后生产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2.3 测绘成果(或产品)质量说明与评价

说明和评价项目最终测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情况(包括必要的精度统计),产品达到的技术指标,并说明最终测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检查报告的名称和编号。

4.2.4 上交和归档测绘成果(或产品)及其资料清单

分别说明上交和归档成果(或产品)的形式、数量等,以及一并上交和归档的资料文档清单。主要包括:

- a. 测绘成果(或产品):说明其名称、数量、类型等,当上交成果的数量或范围有变化时需附上上交成果分布图。
- b. 文档资料:包括项目设计书及其有关的设计更改文件、项目总结,质量检查报告,必要时也包括项目所包含的专业技术设计书及其有关的专业设计更改文件和专业技术总结,文档簿(图历簿)以及其他作业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记录。
- c. 其他须上交和归档的资料。

4.3 专业技术总结的主要内容

4.3.1 概述

概要说明:

- a. 测绘项目的名称、专业测绘任务的来源;专业测绘任务的内容、任务量和目标,产品交付与接收情况等。
- b. 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作业率的统计。
- c. 作业区概况和已有资料的利用情况。

4.3.2 技术设计执行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

- a. 说明专业活动所依据的技术性文件,内容包括:
 - 专业技术设计书及其有关的技术设计更改文件,必要时也包括本测绘项目的项目设计书及其设计更改文件;
 - 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b. 说明和评价专业技术活动过程中,专业技术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并重点说明专业测绘生产过程中,专业技术设计书的更改情况(包括专业技术设计更改内容、原因的说明等)。
- c. 描述专业测绘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和处理方法、特殊情况的处理及其达到的效果等。
- d. 当作业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时,应详细描述和总结其应用情况。
- e. 总结专业测绘生产中的经验、教训(包括重大的缺陷和失败)和遗留问题,并对今后生产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3.3 测绘成果(或产品)质量情况

说明和评价测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情况(包括必要的精度统计),产品达到的技术指标,并说明测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检查报告的名称和编号。

4.3.4 上交测绘成果(或产品)和资料清单

说明上交测绘成果(或产品)和资料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 a. 测绘成果(或产品):说明其名称、数量、类型等,当上交成果的数量或范围有变化时需附上上交成果分布图。
- b. 文档资料:专业技术设计文件、专业技术总结、检查报告,必要的文档簿(图历簿)以及其他作业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记录。
- c. 其他须上交和归档的资料。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幅面、封面格式和字体、字号

A.1 幅面的要求

技术总结采用 GB/T 788 规定的 A 系列规格纸张的 A4 幅面(210 mm×297 mm),以便于阅读、复印和保存。

A.2 封面格式

A.2.1 正封面格式

A.2.1.1 项目总结

项目总结的正封面格式见图 A.1。

A.2.1.2 专业技术总结

专业技术总结的正封面格式见图 A.2。

A.2.2 副封面格式

A.2.2.1 项目总结

项目总结的副封面格式见图 A.3。

A.2.2.2 专业技术总结

专业技术总结的副封面格式见图 A.4

A.3 技术总结的字号和字体

A.3.1 封面和目次的字号和字体

技术总结正、副封面的名称用二号黑体,封面的其他文字均用四号仿宋。

目次页的“目次”用三号黑体,目次内容用小四号宋体。

A.3.2 正文的字号和字体

技术总结正文中,章、条、附录的编号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图、表的标题用小四号黑体。

条文(或图、表)的注、脚注用五号宋体,图、表中的数字和文字以及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陈述用五号宋体。

正文和附录的其他内容均采用小四号宋体。

密级^a：

编号^b：

项 目 名 称
项目总结

编写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a “密级”系依照有关国家规定划分的保密等级；

b “编号”为设计单位自行编号，亦可采用任务的项目编号；

注：专业技术总结封面上的“密级”和“编号”与此类同。

图 A.1 项目总结正封面格式

密级^a：

编号^b：

项 目 名 称
(测绘专业名称)专业技术总结

编写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图 A.2 专业技术总结正封面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目总结

编写单位(盖章):

编 写 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 核 人:

年 月 日

图 A.3 项目总结副封面格式

项 目 名 称
(测绘专业名称)专业技术总结

编写单位(盖章):

编 写 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 核 人:

年 月 日

图 A.4 专业技术总结副封面格式

参考文献

GB/T 788—1999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neq ISO 6716: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

国家测绘局发布

测绘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外三里河路50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68512386 68531558 网址:www.sinomaps.com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210 mm×297 mm 印张:1 字数:22千字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5030-1296-X

定价:12.00元

ISBN 7-5030-1296-X



9 787503 012969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